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1) 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董事退任；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4)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21、第3.25及第3.27A條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6月30日成功召開。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且於2025年6月9日予以補充)(「通告」)第1、第2(a)(ii)、第2(a)(iii)、第2(a)(iv)、第2(b)、第3、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提呈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反對通告所載第2(a)(i)、第2(a)(v)及第2(a)(vi)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為1,053,259,200股，亦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孫海龍先生及薛云飛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30,543,200 (100.00%)	0 (0.00%)	230,543,200
2(a).	(i) 重選周德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0,543,200 (30.60%)	160,000,000 (69.40%)	230,543,200
	(ii) 重選陳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0,543,200 (100.00%)	0 (0.00%)	230,543,2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ii) 重選朱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0,543,200 (100.00%)	0 (0.00%)	230,543,200
	(iv) 重選薛云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0,543,200 (100.00%)	0 (0.00%)	230,543,200
	(v) 重選楊建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0,543,200 (30.60%)	160,000,000 (69.40%)	230,543,200
	(vi) 重選王曉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543,200 (47.95%)	120,000,000 (52.05%)	230,543,200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230,543,200 (100.00%)	0 (0.00%)	230,543,200
3.	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0,543,200 (100.00%)	0 (0.00%)	230,543,2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20%。#	230,543,200 (100.00%)	0 (0.00%)	230,543,2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入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10%。#	230,543,200 (100.00%)	0 (0.00%)	230,543,200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不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藉以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	230,543,200 (100.00%)	0 (0.00%)	230,543,200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第2(a)(ii)、第2(a)(iii)、第2(a)(iv)、第2(b)、第3、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提呈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反對第2(a)(i)、第2(a)(v)及第2(a)(vi)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由於重選周德川先生(「周先生」)、楊建桐先生(「楊先生」)及王曉龍先生(「王先生」)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故周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董事職務。

周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楊先生及王先生退任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有以下變動：

- (i) 楊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感謝周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21、第3.25及第3.27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且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王先生退任之後，(a)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審核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一名成員組成，兩人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由兩名成員組成，兩人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最低成員數目；(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本公司現正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符合上述要求的合適人選，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到合適人選，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海龍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執行董事為孫海龍先生及薛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進先生及朱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黃雲龍女士。